丰台区民政局
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6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04包）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 购 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市丰台区普惠社会工作事务所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9 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合　同　书

丰台区民政局的2026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经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HHGZ-FW-2026-035/04包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丰台区普惠社会工作事务所 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补充协议

（4）投标（或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

东铁匠营街道、方庄街道、成寿寺街道、石榴庄街道、和义街道。

服务内容：

（1）按照“一户一策一档”的原则，为辖区内新申请的社会救助对象建立“精准救助帮扶台账”，将相关信息及

时录入“精准帮扶”系统,做到应建尽建，在项目执行期内所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率及录入完整率应达到100%。

（2）各服务机构结合自身优势打造具有特色的品牌服务，并以个案帮扶的方式为不少于33名特殊困难人员提供个案辅导、资源链接、服务统筹与协调等精准、持续的服务支持，并形成一整套可落地、文本化的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模式。协助困难家庭解决现实困难，改善困境或缓解危机，恢复家庭功能和社会功能，提高内生动力，每个个案服务不少于5次，每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

（3）结合特殊困难人员实际需求制定服务清单，开展清单式服务。各项目包为不少于120名特殊困难人员提供生活类（如膳食供应、衣物换洗、居所清洁等）、照护类（如送医陪护、康复训练、日常护理等）、支持类服务救助（如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

（4）对社会救助对象中独居老人，采取入户、电话或者微信等形式开展巡视探访工作。根据对象需求，每周联系1次，每月入户1次，及时掌握独居老人的身体健康情况、生活状况、服务需求，做好记录并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相关服务。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提供帮助，并向相关部门汇报。

（5）积极参与“慈善+救助”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的推介和发布工作，协助各街镇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将救助服务与慈善慰问相结合，对特殊困难人员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进行入户探访，同步完成“精准纾困”慈善项目“基础包”

的发放工作，指导慰问对象选择“个性包”类型，并协助街镇完成“个性包”的购买和发放工作。二是结合特殊节日协助街镇开展“衣被暖身·安全伴居”慈善项目，向独居老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发放居家安全包和服装、被褥包。三是组织实施“童心逐梦·乐享丰台”慈善项目。面向社会救助对象中的未成年人，组织游览北京汽车博物馆、卢沟桥文化旅游区、丰台区园博园、南宫五洲植物乐园、北京世界公园等文化体验活动，每组活动3-5小时，为未成年人提供均等化文化体验机会，推动社会救助从物质保障向精神赋能延伸。（以上物资、门票、保险、交通、餐饮等相关费用由慈善资金支持。）

（6）融入发展型社会救助理念，探索“基本保障+能力提升+就业服务”三位一体的综合救助服务体系。在扎实做好基本服务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就业意愿摸排。对不少于1名具备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行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为重要抓手，精准推送岗位信息，提供职业介绍、强化创业扶持等发展型服务；为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对象建立帮扶台账，结合个人实际与就业需求，开展技能培训、职业指导等赋能服务，推动社会救助由“保障生存”向“促进发展”延伸拓展。

（7）强化多元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志愿者联盟支持。链接辖区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驿站、“三新两企”等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发掘潜在的“义联志愿者”，为义联益动志愿服务队提供培育对象。

（8）组织“义联益动志愿服务队”招募及团建活动，壮大义联服务队规模，增强义联志愿服务队凝聚力。设计制作义联线上、线下宣传品，并通过街镇、社区以及相关部门推荐等方式，挖掘社救对象或其家庭成员培养成为“义联志愿者”。开展不少于2次的志愿者业务培训活动，提升义联志愿服务队服务技能，保持服务队总志愿者不低于20人的基础上增涨10%，并通过团建等活动增进义联志愿服务队新老队员的凝聚力。（此项服务内容仅限于第4包）

（9）做好社会救助服务宣传工作。印制社会救助宣传折页2400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中期根据区民政局统一部署安排，制定活动方案，开展社会救助主题“宣传周”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通过网站、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服务类社会救助相关信息，每月报送并发布宣传信息不少于1篇。

（10）各项目机构在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中，总结提炼服务成果及经验做法，梳理问题，为制定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机制提供实践依据，完成不少于1篇符合甲方要求的社会救助领域调研报告。

注：上述服务内容中2、3项所服务的人员不得重复。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

4.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大写：叁拾柒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整（小写：374498元）。上述费用包含相关税费在内，是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5.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拨款。

5.2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贰段肆拾玖圆整（小写：187249 元）；项目全部完成，乙方出具最终报告（纸质版装订成册）经评估机构评审合格后，甲方审核无问题，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贰段肆拾玖圆整（小写：187249 元）。

5.3 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5.4 若政府财政拨款迟延的，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普惠社会工作事务所

账　　号：11062601040015323

若上述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有权

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监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暗访、接受调查对象及群众投诉、举报等。

6.2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6.3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并具备满足本合同服务需求的社工人员，乙方缺乏相应资质或者工作人员不具备符合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自行雇佣相关服务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工作报酬、补贴及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自行处理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争议，不得因此降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服务标准；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指派同等标准的其他人员予以替换。双方在此确认，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与甲方产生任何劳动、劳务、代理等法律关系。

6.5 乙方应按照合法、规范的操作流程开展项目工作，保证工作有序进行。因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因其他事宜导致第三方投诉、举报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6 乙方应当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依法为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遭受任何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被服务对象或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一切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应当向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若因乙方未尽保密义务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消除相关负面影响并承担赔偿全部损失责任。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7.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知识产权条款

8.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

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如约定服务期间内乙方未完成约定服务内容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十日还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对应价款（已完成工作量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如有异议可在3日内申请共同核定）。对于未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价款，甲方有权直接在项目尾款（合同总价款50%）中全额扣除；若尾款不足以覆盖未完成工作量的价款，由乙方另行补足，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通过结项评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项目尾款（合同总价款50%），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整改，若经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9.4 甲方及乙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出具证明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

行合同时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退还甲方。

9.4.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

9.4.2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

9.5 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外，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 6.4、6.5、6.6、6.7、8.2 条规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终止

若因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取消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未使用的资金。

12.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京市丰台区普惠社会工作事务所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9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京西站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话：63258339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0201000103100000012

2026 年 7 月 9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庄二街甲 24 号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137176733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路支行

账号：11062601040015323

附件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担任职务	职称或学历
1	何浩岩	35	男	项目总监	社会工作师
2	姚远征	41	女	项目主管	助理社会工作师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3	董潇婷	45	女	财务专员	中级会计师
4	史薇	38	女	督导	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5	王亭亭	34	女	行政专员	助理社会工作师
6	李峰	40	男	志愿者管理专员	社会工作师
7	范晨	34	男	一线社工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8	王佑宇	33	男	一线社工	社会工作师
9	崔瑞芳	34	女	一线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师
10	董秀微	46	女	一线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师
11	王千雪	26	女	一线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师
12	吴熠屏	35	男	一线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师
13	潘晨茜	25	女	一线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师
14	李成华	25	男	一线社工	助理社会工作师

附件 2：

个人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普惠社会工作事务所

乙方承诺对获悉的甲方的内部业务信息、工作信息和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

1. 甲方数据和信息；
2. 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3. 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4. 乙方获知的服务对象个人信息；
5. 乙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6.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对接触到的涉及甲方的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和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承诺只在工作需要时使用上述信息资料。
3. 乙方承诺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内部业务信息、工作信息和服务对象个人信息。
4.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内部业务信息、工作信息和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5.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工作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资料。
6. 乙方因承担的工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内部业务信息、工作信息和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
7. 乙方如发现上述信息资料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甲方。
8. 乙方保证，所承担的工作完成后仍对其在工作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内部业务

信息、工作信息和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承担如同在职或合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9. 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结束工作或合作时，都应及时将所有与甲方业务工作有关的文件、记录或材料（包括个人笔记和复印的资料、电子文档等）归还给甲方。

10. 乙方应督促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述保密协议的约定，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上述保密协议内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并配合甲方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不因乙方服务终结或双方之间的合同终止而终止，乙方将始终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了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等其他维权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如乙方与甲方原签订《个人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同时废止。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北京市丰台区普惠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9日